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詠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5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BB2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18420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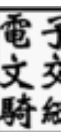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鑑於近期發生犯罪集團利用社群網路，以高薪工作等名義誘騙民眾，致涉入人口販運案件，請各校結合友善校園週，加強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避免學生遭犯罪集團吸收利用之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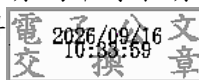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9月11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528039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媒體報導，犯罪集團透過社群平臺及通訊軟體，以高薪工作、協助運送貨物等名義招募人員，誘騙被害人前往指定地點，限制人身自由，並吸收少年從事招募或參與犯罪，相關案件由檢警偵辦中。
- 三、為提升學生風險辨識及自我保護能力，請各校結合友善校園週等相關活動，依學生年齡及學習階段，運用朝會、班會、課程、講座、校內網站、社群平臺或電子看板等多元管道，加強就防制人口販運、網路交友安全、打工求職安全及人身安全等事項進行宣導。



四、請加強提醒學生對於網路或社群平臺刊載之高薪工作、來源不明之邀約、陌生人主動接觸，或要求前往陌生地點等情形，務必提高警覺，審慎查證，以免遭受詐騙、人口販運或犯罪集團吸收利用；如發現可疑情形，或遭受威脅、控制、限制人身自由等情事，應立即向師長、家長或警察機關求助，以維護自身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